

**《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
條例草案 》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載於附件)	條例草案的條數 (括號內為條例的有關條數)	理由
1	3(第 43B 條)	訂明僱主因沒有遵從《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強積金條例 》”)第 7A(1)及(2)條的規定(即僱主必須用其本身的資金作出供款及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款項作為僱員的供款)而可處的罰則，在這項立法工作完成後，仍然有效。最高罰則水平與現時水平相同，即如屬首次定罪，刑罰為第六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則為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2	11(第 43B 條)	《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中建議的第 7AA 條訂明，即使僱員沒有根據《 強積金條例 》第 7 條獲安排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仍須作出供款。建議的第 7AA(3)條對僱主施加一項與《 強積金條例 》第 7A(1)及(2)條類似的規定。因此，現建議把沒有遵從第 7AA(3)條的罰則也列載於第 43B 條。最高罰則水平會與第 7A(1)及(2)條所訂者相同。
3	3(第 43B 條)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建議的第 43B(1C)(a)條的現行草擬方式沒有區分兩種情況，即(i)僱主已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款項，

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載於附件)	條例草案的條數 (括號內為條例的有關條數)	理由
		但卻沒有作出所需的供款；(ii)僱主已扣除款項，並已向核准受託人支付扣除的款額，作為強積金供款。為回應這方面的意見，我們建議訂明，根據第 43B(1C)(a)條，僱主的情況如屬上文(i)項所述者，他可處以較重的罰則(即罰款 450,000 元及監禁四年)。
4	11(第 43B 條)	建議的第 43B(1D)(a)條與建議的第 43B(1C)(a)條基本相同(前者針對建議的第 7AA 條所指的拖欠供款個案，後者則針對《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所指的拖欠供款個案)–請參閱上文第 3 項。我們建議，第 43B(1D)(a)條的修訂方式應與建議的第 43B(1C)(a)條相同。
5	4(《強積金條例》第 2(1)條)	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2 條有關“欠款”的定義，以闡明有關款項亦包括根據草案中建議的第 7AE 條須付的供款，使積金局也可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8 條在款項到期後追討這些供款。
6	5(第 7AA (11)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一般規例》”)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建議的第 7AA(11)條，把星期六豁除於“供款日”的涵義。我們亦建議以相同方式修訂《一般規例》第 122(4)條下“供款日”的涵義，使其與建議

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載於附件)	條例草案的條數 (括號內為條例的有關條數)	理由
	第 122(4)條	的第 7AA 條所指的供款安排一致。
7	12(第 43BA 條)	為加強對不遵從法庭命令的行為的阻嚇作用，這項建議修訂把僱主不遵從根據建議的第 43BA 條發出的法庭命令訂為罪行，違者可處最高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以及就有關罪行持續的每一日處以每日罰款 500 元。這會提供明確的依據，使不遵從法庭命令的僱主受到法律制裁。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1027/07-08(02)號文件第 9 及 10 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3(1) 在建議的第 43B(1B)條中，刪去“第 7A(7)條”而代以“第 7A(1)、(2)或(7)條”。
2	11 在建議的第 43B(1E)條中，刪去“第 7AA(6)條”而代以“第 7AA(3)(a)或(b)或(6)條”。
3	3(1) 刪去建議的第 43B(1C)(a)條而代以 —

“(a) 如他已就有關供款期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額作為僱員供款，而他就該僱員在該供款期向核准受託人支付的供款的總額，少於如此扣除的款額，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50,000 及監禁 4 年；及”。

4 11 刪去建議的第 43B(1D)(a)條而代以 —

“(a) 如他已就有關供款期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額作為僱員供款，而他就該僱員在該供款期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的總額，少於如此扣除的款額，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50,000 及監禁 4 年；及”。

5 4 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經《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08 年第 1 號)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欠款”的定義而代以 —

“ “欠款” (arrears)指第 18 或 7AE 條所指的
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的強制性供
款；” 。” 。

4(1) 刪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

6 5 在建議的第 7AA(11)條中 —

(a)刪去 “公眾假日，或是” 而代以 “星期六、公
眾假日或” ；

(b)刪去 “既非公眾假日亦非” 而代以 “並非星期
六、公眾假日或” 。

新條文 加入 —

**“18A. 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
支付強制性供款**

第 122(4)條現予修訂 —

- (a) 在“公眾假日或”之前加入“星期六、”；
- (b) 廢除“既非公眾假日亦非”而代以“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或”。

7

12

在建議的第 43BA 條中，加入 —

“(4A)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350,000 及監禁 3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 \$500 每日罰款。”。